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、所與境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境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所簽訂之協議書，協助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，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 學士班學生在兩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二、 碩士班學生在兩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，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境外生在本校修讀雙聯學制期間，如有另赴其他境外學校修讀學分意願者，應經本校核准或推薦，按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繳費註冊，其修得之學分由本校該原系所認定採計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所及學位學程審議，擬具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，再送本校教務處會審，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，但九至十一款僅適用於研究所。
一、申請資格。
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四、兩校課程之整合與規畫。
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六、學位授予。
七、註冊、休退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八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九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
十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
十一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
十二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十三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備

核。
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，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徵審流程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、生活輔導及保險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承認暨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承認暨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，由國際中心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